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

- 1.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標準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
- 2.經審查通過者，於**112年5月21日（星期日）**參加揭榜；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09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獲獎紀錄，至多3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於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8：00至3月31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完成線上報名後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親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輔導室查驗獲獎紀錄正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